

格式四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支出機關分攤表

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所屬年度月份：	年度 月份	總金額：
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基準	分攤金額
合計		

附註：

1.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。
2. 機關在不抵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，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本表格式（如增列核章欄位等）。